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淄博晓希”）通知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淄博晓希	否	85,000,000	72.65%	7.08%	2020年11月3日	2021年8月17日	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淄博晓希持有公司股份 1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5%，无尚在质押的股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